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羅世雄先生

米曹麥花蓮白朗國際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張家輝先生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麥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72/00-01及2373/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18日及5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CB(2)55/01-02(01)號文件]**

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她補充，建築署已完成該等工程計劃的所有初步可行性研究。她表示，建築署的代表及有關顧問會向委員講述建議中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技術限制。

3.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借助投影程式，向委員講述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技術限制。他表示，該等工程計劃的範圍會涵蓋下列8方面——

(a) 通風系統

擬在該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的空氣調節系統，亦會有淨化空氣、辟除異味及減低濕度的功能。擬議工程會顧及各項因素，例如從外面抽入新鮮空氣、個別街市的檔位安排、有否空間裝設機房及進行保養，以及提供消滅噪音設施，以符合現行的環保標準。由於有關街市大多有空間限制，空氣調節系統或須裝置在該等街市的外面，因而可能會裝置在天台花園，但須視乎有關的處所業主是否同意而定。

(b) 提升供電容量

現有的供電容量須予提升，以應付提供空氣調節的需要。新的變壓器及電掣房或須設在部分街市或熟食中心外面。

(c) 提升消防安全設施

有需要作出改善或更改，以符合現行的消防安全標準。這將包括在該等街市及熟食中心內安裝自動消防灑水系統、為走火出口提供防煙門廊、消防升降機、抽水系統、排煙口及隔火區。

(d) 把家禽檔區與其他地方分隔開

家禽檔會與街市的其他地方分隔開，並會有獨立的空氣調節／通風系統、照明系統、新地磚及用以辟除氣味的水劑滌氣。

(e) 垃圾收集區

會安裝水劑滌氣，以辟除垃圾收集區的氣味。

(f) 廁所翻新

廁所會裝設新的照明系統、鏡子及地磚。

(g) 一般改善工程

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例如重鋪公用地方的地台和進行相關的防水工程。亦會改善廚房設計(指熟食中心)、指示牌、照明系統及出口。

(h) 殘疾人士設施

該等街市均會一律裝設殘疾人士設施，例如盲人導向地磚、殘疾人士廁所及升降機等。

4. 至於熟食中心，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除翻新工程外，現時的開放式廚房亦會改為封閉式廚房，並會改善電氣及通風系統，以符合現時的消防安全標準。

5.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指出加裝工程計劃的技術限制。他表示，某些街市並無足夠空間安裝新機房或相關設施，而某些街市亦須遷移電線或污水槽，以騰出空間加裝通風管道。現有的承重柱亦須進行加固工程，以便加裝空氣調節設備、機房及殘疾人士升降機。此外，亦有需要準備臨時措施／設施，把進行改善工程期間對街市檔位造成的干擾減至最少。他解釋，就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樓底較低)而言，在檔位上面進行工程時，有關的街市及／或熟食中心便須全部或部分關閉。在某些其他情況下，凡街市位於市政大廈內，如須在該等街市內裝置新機房，便須把部分檔位騰空。

有關工程計劃的範圍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另行處理熟食中心加裝工程。該等工程現已納入該19項工程計劃內，以便把熟食中心及公眾街市的消防安全規定同時提升，因為兩者均在同一建築物內。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熟食中心的主要技術問題是，現時的開放式廚房須改為封閉式廚房，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這意味有關經營者在施工期間無法繼續營業。

7. 陳婉嫻議員察悉，該19項工程計劃不只涉及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亦涵蓋一般改善工程，例如翻新廁所及提供殘疾人士設施等。她表示，可能有需要為殘疾人士提供較大的盲人導向地磚，她並問及公眾街市廁所的管理事宜。陳議員亦詢問，改善計劃會否亦涵蓋其他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8.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對於並無納入該19項工程計劃的公眾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檢討該等街市的設施及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一般的提升及改善工程。至於盲人導向地磚的大小問題，她向委員保證，所有殘疾人士設施均會依照現今的標準。關於公眾街市廁所的管理事宜，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重視公眾廁所的保養及清潔問題，就較多人使用的公廁(無論是位於公眾街市之內或之外)，均已派駐廁所管理員。

9.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就街市設計及公眾街市通風系統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他表示，由於檔位密集，再加上肉檔內高伏特燈泡所產生的熱力，把公眾街市的溫度定在攝氏25度並不符合實際情況。他認為，公眾街市的適當溫度應為攝氏22度。他亦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採用水冷式而非機動式的通風系統，以節省能源。

1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顧問會研究有關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實際情況，例如照明系統和雪櫃所產生的熱力，以及家禽／肉檔的位置等，才就公眾街市的適當溫度提出建議。他表示，顧問亦會就空氣調節採用節省能源的系統。

11. 李華明議員強調，建築署及該等顧問應考慮個別街市的實際情況，以確保通風或空氣調節系統可達致預期的目的，以免浪廢公帑。他亦要求把該等系統(例如豎氣管道)安裝在容易清潔而不影響檔位的地方。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察悉李議員的意見。

12. 李華明議員亦建議，該等工程計劃應包括改善公眾街市的指示牌及排污系統。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預算已包括李議員所建議的一般改善工程。

創造就業機會

13. 李華明議員詢問在19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落實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可創造的職位數量為

政府當局

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落實時間表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落實該19項工程計劃在某程度上會推動經濟發展，故政府當局應精簡有關程序，以便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落實時間表。

1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該等工程計劃會分8批外判予包括約30間專業公司在內的顧問，以便該19項工程計劃可同時進行。由於每名顧問會負責2至3項工程計劃，故會有充足的人手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等顧問須進行評估及評核，以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例如尋找適當位置興建機房等。他指出，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並無足夠空間容納變壓器房，並須就此興建一層閣樓。至於上層屬私人樓宇的同益街市，當局須得到有關的私人業主同意，才可在天台興建機房。當局亦須就興建機房及變壓器房一事，與有關的電力公司商討。他補充，該等顧問只能在該等技術問題獲得解決後，才進行詳細設計。他強調，當局已設法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並有充足人手應付落實計劃的需要。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援引某些極端例子，作為延遲落實該等工程計劃的藉口。她詢問從工程計劃的管理角度而言，建築署可否加快有關程序。

17. 李華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同時向有關區議會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作出簡報，而非在兩個不同階段進行有關簡報，以加快有關程序。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給予落實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最高的優先次序，並一直密切監察有關進展。她表示，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曾巡視有關用地，並與檔位租戶進行商討。建築署亦已完成全部19項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大綱設計一經備妥，食物環境衛生署便會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講述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她指出，聘請8批顧問進行如此小規模的工程計劃並不尋常，這顯示政府當局希望盡早落實該19項工程計劃。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定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及顧問就該19項工程計劃所進行的工作已非常緊迫，並沒有多少空間可將落實時間表進一步壓縮。不過，她答允考慮李議員的建議，即同時諮詢有關區議會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便把諮詢期縮短。她亦答允提交落實該19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工程費用

20. 李華明議員表示，該19項工程計劃的估計工程費用為23億元，款額委實龐大。陳偉業議員指出，每項工程計劃的費用平均超過1億元，實在相當昂貴。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其對現有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政策。他表示，由於該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部分已使用數十年，內裏的設施已不合時宜。他認為，興建新街市取代舊街市可能更符合成本效益。他雖然原則上贊成應對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但卻對進行擬議的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有所保留，原因是所涉及的費用高昂。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興建新街市的費用與擬議的加裝工程計劃的費用作一比較。他亦詢問該19項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為何。

2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察悉，委員對應否及如何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意見分歧。不過，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動用公帑時會相當審慎。她進一步表示，就該19項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在研究過有關街市的經營空間及顧客量後，才建議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至於拆卸及重建該等街市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這會引致一些問題，例如要物色適當地方安置現有的檔位租戶。

22. 關於加裝工程的費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翻新現有設施往往較興建新設施昂貴。她表示，估計工程費用時，是假設工程須於晚間進行，而這表示工程需較長時間及較高費用才能完成。她強調，就位置及顧客量而言，該19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有經營空間。當局必須取得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才會進行有關的工程計劃。當局會向該等檔位租戶提供資料，例如該等檔位租戶在經常性開支中所須承擔的份額及施工期間的安排等，以便他們詳細考慮此事。

2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19項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為19萬平方米，而工程費用總額包括每平方米約200元的顧問費。他補充，倘若可以封

閉有關街市進行建造工程，便可將每平方米的工程費用由16,900元減至約11,000元，因為無須進行任何晚間工程。他補充，估計工程費用包括一般改善工程及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進行的工程。此外，檔位在施工期間仍然營業，會令保險費上升。

24. 陳偉業議員依然認為，每平方米16,900元的估計費用總額實屬偏高。他指出，在施工期間封閉部分檔位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會導致例如營業額及租金損失等糾紛。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時，應審慎考慮各項技術及運作問題。他認為，總括而言，在施工期間封閉整個街市或許是更為可行的解決辦法。

25.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雖然歡迎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但同樣關注工程費用偏高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該等加裝工程的成本效益，並考慮可否進一步削減有關費用。黃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部分街市正面對來自鄰近超級廣場的激烈競爭，如政府當局提出“回購”方案，有關檔位租戶可能會歡迎此項安排。政府當局察悉該等意見。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要取得85%的有關檔位租戶支持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並不容易，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興建新街市等。黃容根議員亦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詢問，倘若有檔位租戶覺得額外的經常性電費開支過高，因而導致支持該項建議的檔位租戶不足85%，當局會否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他亦就保險費上升對檔位租金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進行問卷調查，以確定他們是否同意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和支付經常性電費開支。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如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該等工程計劃及支付空氣調節的經常性開支，該等工程計劃便會進行。政府當局會評估有關回應，並在接獲該等檔位租戶的回應後擬訂日後的工作路向。她表示，在此階段就個別檔位的經常開支作出估計實屬言之尚早。至於保險費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在該等加裝工程完成後，該等街市的消防安全標準將會符合現行規定。個別檔位租戶可決定是否自行投保。

28. 劉炳章議員申報，他有興趣參與競投該等加裝工程計劃。劉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贊成盡早改

善該等街市，但鑒於估計費用高昂及對檔位租戶所造成的干擾，他對該等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他同意陳偉業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舊街市即使進行翻新，亦不會變得與新街市一樣好。劉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為不同意加裝建議的檔位租戶所作的安排。他關注到取得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並不容易，而且有關磋商亦會被拖長。他表示，政府當局或需重新考慮整項建議。

2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有關文件只提供估計費用，而實際費用只會在評審投標價後才得悉。至於檔位租戶是否同意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首先藉問卷調查諮詢該等檔位租戶，而該項工作會在3個月左右完成。如少於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該項建議，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其他方案。至於有85%的檔位租戶支持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街市，不擬在空調街市繼續經營的檔位租戶可選擇終止租約。主席就此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3月至5月左右進行有關諮詢。

30.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明年就加裝工程計劃諮詢受影響的檔位租戶時，應提供估計的經常性開支，因為有關開支會影響他們的決定。至於興建新街市取代舊街市的建議，李議員表示，如新街市可在現有街市旁邊興建，他便會支持該項建議。他表示，該等檔位租戶或會反對遷往偏遠的街市。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她可提供資料，述明在某些現有空調街市的額外電費開支。在額外電費開支方面，石湖墟街市現時約為500元至1,200元，青衣街市約為900元至4,500元，而坪石街市則約為600元至1,700元。

32. 何秀蘭議員認為，是否需要興建新街市，將視乎政府當局的政策，即政府是否仍認為，鑒於新超級市場的出現，有需要支持在政府處所內小型街市檔位的經營。主席表示，有關提供新街市的政策較適宜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交落實該19項擬議工程計劃及其他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時間表。

III. 有關康樂及文化服務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

[立法會 CB(2)55/01-02(02)號文件]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因應有關地區的需求而推行一項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在未來5年落實64項有關康樂及文化服務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他進一步表示，在該等工程計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更多私人機構參與，從而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至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其他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該等工程計劃，並會在適當時間把新的工程計劃納入該計劃內。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就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事宜與區議會主席舉行會議，並會每年向區議會作出匯報，述明各有關地區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康樂及文化服務設施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之前及之後的供應情況

36.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當局就加速推行工程計劃預留86億7,800萬元撥款，較在緊接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前5年就康樂及文化設施所撥出的90億元為少。他詢問撥款有所不同的原因。他亦指出，自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以來，政府當局除處理前臨時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外，並無就康樂及文化服務提出新的工程計劃。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將於未來5年進行的工程共有64項，而兩個臨時市政局在前5年所進行的工程則有58項。他表示，政府除實踐承諾落實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外，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新的工程計劃。他澄清，事實上已有4項新工程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她的部門會向區議會提交每年進度報告，並與他們討論其所屬地區對康樂及文化服務設施的需求。除上述工程計劃外，該部門亦正與拓展署研究在全港若干選定位置進行額外的美化環境工程。此外，當局亦會考慮預期於2002年4月完成的“香港區域／地區文娛表演設施顧問研究”的建議，規劃區域及地區的文娛／表演設施。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就進行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64項工程而創造的職位大約會有6 000個。

落實時間表

40. 李華明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加速推行有關工程，但政府當局應設法加快落實該計劃內的工程。他詢問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64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落實餘下75項工程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4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小型工程約需15至18個月完成，而大型工程則需30至36個月完成。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提供資料，述明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64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關於落實餘下75項前臨市局的工程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均會檢討有關情況。如有充分理據進行該等工程及已準備就緒可予落實，當局可隨時把該等工程納入5年滾動計劃內。

42. 主席及劉炳章議員指出，打算在2002至2003年度展開的工程只有7項，費用為3億3,500萬元。他們對“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劉議員詢問可否把更多工程提早在2002至2003年度進行。他亦詢問政府當局約在何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4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對於在2002至2003年度落實的工程，政府當局打算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在2002年年底前，把該等工程提升至甲級，旨在於2003年年初動工。

44. 黃容根議員表示，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部分工程只屬小型工程，例如興建休憩用地等。黃議員表示，以大埔的高爾夫球場為例，由於該用地已準備就緒，加上獲得賽馬會贊助，應無需聘請顧問處理該等工程。他批評政府不適當地拖延落實該等工程。

4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基本工程計劃須依循既定的政府程序落實。此外，落實日期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個別工程是否準備就緒，例如有關地區的用地是否可供使用，以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興建情況等。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拖延落實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聘請顧問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是加快進度的方法之一。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最大努力加快落實該等工程。

47. 黃容根議員詢問可否作出跳級安排，把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他的部門作為政府的工程代理，必須依循工務計劃工程的既定程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指出，為該64項工程計劃作出5年撥款而非每年撥款，其實已是一項特別安排，以便及早落實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她表示，庫務局亦已同意彈性處理該等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雖然理解建築署在落實基本工程計劃時須依循既定程序，但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落實該等工程的工作流程，以便研究可否進一步加快落實該等工程。她亦詢問優先處理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64項工程的準則，以及納入某些無法提早進行的工程是否有實際困難。

4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盡量加快落實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並在未來5年預留資源。政府當局在制訂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時，已檢討前臨時市政局每項工程計劃的個別情況。當局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的準則制訂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為加快落實工作，當局會同時展開某些工程，並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建造工程，以減輕建築署的壓力。不過，個別工程的進度有時可能不受控制。舉例而言，九龍灣康樂場地的設計便因原來建議需要封閉一段啟禮道遭反對而須予修訂。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等工程期間會盡力解決任何問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精簡有關程序。

5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就小西灣市政大廈及通州街市政大廈而言，地積比率可能構成問題，或有必要請求物業策略小組批准。至於中山紀念公園方面，當局會在該區的基礎設施發展完成後落實該項工程。

5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為確保會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應付落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所引致的工作量，當局會聘請私人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程，而他的部門則會擔當監察角色。

52. 劉炳章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堅稱，政府當局應在2002至2003年度進行更多工程，以便推動經濟發展，並為有關行業創造更多職位。劉議員以櫻桃街公園為例指出，有關用地已空置超過10年。對於當局要到2003至2004年度才能展開此項工程，他認為無法接受。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更多工程提早至2002至2003年度展開。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5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當局在制訂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時，已考慮過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列的主要準則。至於櫻桃街公園方面，他解釋，有關用地尚未準備就緒，原因是地下藏有複雜的排水網路及公用事業公司電纜，因此須獲得不同部門及有關公用事業公司同意，才可在該排水網路上面施工及遷移該等電纜。

54. 李華明議員提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馬鞍山居民權益會的意見書。他詢問既然有關土地已備妥，為何不能展開有關的工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落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時間表。為使該等工程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他表示可透過採用同一設計同時展開性質類似的工程。

5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作覆。政府當局表示贊同。

IV. 其他事項

56. 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跟進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情況。他亦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九龍灣康樂場地及斧山道地區公園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委員表示贊同。

57. 委員同意在2001年1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亦同意其後安排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58.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8日